

未來計劃與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業務 — 水泥板塊 — 水泥板塊策略」、「業務 — 新型建築材料板塊 — 新型建築材料板塊策略」、「業務 — 物業投資及管理板塊 — 物業投資及管理板塊策略」及「業務 — 房地產開發板塊 — 房地產開發板塊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於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並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78港元（即本招股書中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18港元與6.38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33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75%（約為3,775百萬港元）將需用於擴大業務線，包括透過擴展現有設施、建設新設施或收購，當中包括：

水泥業務

- 約34%（約為1,71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位於北京的小型水泥廠；⁽¹⁾
- 約3%（約為151百萬港元）用於在鼎鑫水泥及琉璃河水泥建造餘熱發電機，以及發展其他相類似項目，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已於2009年初開始在鼎鑫水泥及琉璃河水泥建造該等發電機，而我們預計該等發電機將於2009年底建成）；

新型建築材料業務

- 約7%（約為352百萬港元）用於位於在大廠工業園建造新型建材生產線，包括一條年產能25百萬平方米的礦棉吸聲板生產線（該綫的建造於2007年開始施工，我們預期其於2009年完工）；

房地產開發

- 約31%（約為1,56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經濟適用房，如位於北京朝陽區常營的金隅•

附註：

- (1) 北京小型水泥廠的收購乃由位於北京的中國政府機構當局所授予我們的批准進行，而此乃北京市政府所進行的北京環境改善項目的一部份。儘管有母公司承諾，我們卻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以收購位於北京的水泥廠因為(i)太行水泥根據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案已特別同意本公司擬收購位於北京的水泥廠；及(ii)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鑑於來自太行水泥的同意，收購位於北京的水泥廠將不會引致母公司被視為違反其承諾。有關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及母公司承諾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麗景園(該等項目已於2008年開始施工，我們並預期其於2010年完工)。

- 最多15%或約755百萬港元，將會用於償還交通銀行共計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此於2009年8月到期，以及華夏銀行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貸款，此於2009年9月到期。
- 最多10%或約503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當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時，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上述用途。倘若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高，則我們將申請將該等額外的所得款項用於水泥業務及房地產開發。

倘若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幣5.7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估計其來自額外發售該等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2百萬港元。公司的營運資金，以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儘管本公司不時發現若干潛在戰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並對之進行初步評估及考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確定的投資或收購目標及就任何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簽訂任何決定性協議。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或所有本公司所考慮的投資及／或收購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發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滙款至中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但規定我們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准後30日內為上市完成外滙登記，並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將所得款項滙入中國。我們將遵守有關外滙登記及滙款的中國法律。